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社長：陳其邁
總編輯：陳致中

榮譽社長：陳水扁
副社長：陳朝來、江志銘、陳政聞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

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7-761-8073
捐款專線：02-3322-3818
電話：02-3322-3818

一邊一國連線籲DPP宣示2016執政： 國共賣台協議一律廢止

一律廢止

◎扁辦新聞稿

對於國共兩黨以吳習會侵害台灣的國家主權，犧牲台灣人民的利益，本辦公室聲明如下：

一、本辦公室堅定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台灣與中國，兩國互不隸屬、都是主權獨立國家，不是一個中國，也不是兩邊一國，不存在一中各表，更不是一國兩區，中國片面主張的「一中原則」與「一國兩制」根本不適用於台灣，也非當前台灣社會絕大多數民意所能接受。以一中架構為前提的ECFA，如同飲鴆止渴，不僅賠上國家主權，亦無助於台灣整體經濟利益與國家長遠發展，本連線堅決反對，明確主張應依ECFA第16條加以廢止。

二、我們並支持1999年民進黨全代會所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相關主張：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台灣應揚棄「一個中國」的主張，以避免國際社會的認知混淆，授予中國併吞的藉口。台灣也應廣泛參與國際社會，並以尋求國際承認、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奮鬥努力的目標。

三、馬英九身為台灣人民選出來的

總統，竟然在吳習會前，公開主張台灣（或稱中華民國）與中國不是國與國關係，互設辦事處不是使領館，此一言一語等於自我否定、自我閹割主權，本連線嚴厲譴責，2,300多萬台灣人民亦難苟同，試問：我們如果不是一個國家，國既不存，那麼馬英九已擔任五年的總統，如何焉附？豈不是降格為台灣特別行政區的馬區長？馬總統的發言，欺民太甚！謬亂至極！

四、值此國共兩黨以政治黑箱作業、紊亂政府體制之方式，聯手出賣台灣主權之際，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理念捍衛益顯重要，光是口頭譴責不夠，呼籲馬政府宣示保證也太天真，唯有清楚告訴台灣人民「讓民進黨執政與國民黨有何不同，讓民進黨執政為何人民不用擔心國家不保」，這才是真正對台灣人民負責任！

本連線呼籲民進黨蘇貞昌主席、蔡英文前主席等黨內領導人物應當對外明確宣示，一旦2016年民進黨重返執政，對於馬英九總統任內所有傷害台灣主權的國共協議與主張，不予承認，一概廢除，唯有這樣才能真正維護國家主權以及全民利益，也才能讓台灣人民對於「第三次政黨輪替」重拾希望與鬥志。

(2013.06.14)



台南一邊一國連線批吳習會： 葬送主權 馬是歷史罪人

國共吳習會引發強烈批評，台南市「一邊一國」連線辦公室十多名議員及正、副議長昨天也譴責馬英九總統是台灣歷史罪人，批馬無能救經濟，連主權也一併葬送，馬政權應該下台。

台南市「一邊一國」連線召集人陳朝來昨天代表發表聲明，譴責吳伯雄的「一中框架」說法是賣台言論，民進黨應該硬起來，台灣主權不能退讓，要求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前主席蔡英文等黨內領導人應明確宣示，一旦民進黨重返執政，對馬政府傷害台灣主權的國共協議一概不予承認。

(2013.06.18)

新聞大現場

◎編輯室

陳致中：連小孩都抹黑真的很夭壽

某媒體報導扁子陳致中女兒陳潔欽傳出原屬意高市一所每年學費二十萬元的貴族學校，後經綠營民代力阻，才改讀公立小學。對此，陳致中昨以「請問那一個綠民代跟我討論過小孩教育的事情，見鬼了啊！」回應。前北社社長陳昭姿也在臉書上力挺，以「反駁史上罕見不要臉的報導」為題，強調前總統陳水扁才是民進黨的提款機，八年執政共提供十四億元；扁入獄後，民進黨可是一塊錢都沒捐給扁家！

對此，陳致中為免以訛傳訛，除已於前天發出新聞稿以「與事實完全不符」對外澄清陳潔欽將就讀公立學校，也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陳致中昨表示，「該媒體曾

於本週星期一向我查詢此事，「一件從頭到尾根本不存在的行情，兩天前我已明白澄清這是錯的！竟還可以自己編劇成為『綠民代阻止我女兒讀貴族學校所以喊卡』，然後用一個虛構的情節繼續來抹黑，請問那一個綠民代跟我討論過小孩教育的事情，見鬼了啊！」。

陳致中說，「三歲小孩接傳票早已成司法行政鬥爭之恥，不肖的媒體連幼小的孩子也可以亂刀胡砍，這樣低級卑劣的行為，多年來不斷傷害我摯愛的家人，為了政治因素，為了阻我打選戰，為了醜化阿扁總統，無所不用其極地污蔑攻訐陳家...這樣的台灣還有救嗎？」。

前北社社長陳昭姿也在臉書

力挺，她表示「你說扁家募款？有沒有搞錯，是凱達格蘭基金會募款，哪個基金會不募款！不是扁家募款，否則下令關閉全國基金會。」。

她強調，扁女兒陳幸妤夫婦買房子，貸款七成，兩夫妻皆高收入，三個孩子要栽培，哪一塊錢賺的不乾淨，「他們家買房子關你屁事！」，國民黨眾官員一生公務員買豪宅比比皆是，錢哪裡來？

陳昭姿強調，「陳致中女兒愛讀哪個學校關你屁事」，可是偏偏這回根本沒打算讀私立學校，卻硬被說是「被迫打消念頭」。

(2013-06-20)

相片故事



今天是阿扁總統在黑牢度過的第五個端午節，接近中午，致中帶肉粽到中監，父子一起吃，況味雜陳。

我心盼願.....明年此刻，可以在家裡與阿嬤、母親及孫女一起吃肉粽。

圖為2008年11月11日，阿扁總統發表「我即將進入台灣的巴士底獄」演說後轉身走入特偵組，那一天揮手道別，直到今夜。

(2013-06-12)

救扁最前線

◎自由時報

醫療中斷之後...綠委質疑扁病惡化、無藥可吃



民進黨立委陳亭妃(右)、許智傑(左)舉行記者會，質疑馬政府漠視前總統陳水扁醫療處遇的人權維護。

民進黨立委陳亭妃、許智傑今天質疑，馬政府漠視前總統陳水扁醫療處遇的人權維護，自其6月2日再傳自殺未果迄今，都無抗重鬱症藥物可吃，難道法務部欲致其於死地？他們要求迅即改善，也呼籲馬英九總統放手，讓陳水扁居家療養或移監南部，就近得到家庭支持，早日復原。

陳亭妃認為，司法公平審判前，醫療人權應先做到，台北榮總指陳水扁罹患重憂症，宜居家療養，可是馬英九不同意，將他移監台中，中監根本沒有醫療團隊，她前天探視陳水扁，獲悉他「不是藥吃了沒有，是沒有藥可以吃」。

她轉述，陳水扁2日以毛巾綁水龍頭企圖自殺事件，是重鬱症發作，心情低落，無法自抑，不是法務部或外界所講因會計法修法爭議而想自殺，事後詢問精神科醫師，為何所開藥物無助控制病情？醫師聲稱研究後再說明，迄今沒再看診給藥，醫病關係已無信任感。

許智傑說，從希望「特赦」陳水扁，到「保外就醫」都不成，在北榮「戒護就醫」，還能看得到他的病情，醫囑「居家療養」不可得，如今法務部跋扈怠慢，把陳移到中監，距離南部仍遠，多大菜園都是虛的、沒用的。

他認為，這不是法務部的意思，背後應有黑手，就是專斷殘忍的馬英九，盼馬大開大闢，不要故意要整陳，應安排移監高雄並改善醫病關係。

(2013-06-18)

政治塗鴉牆

◎郭正典(台灣醫社社長)

大水庫 馬英九有 陳水扁沒有

扁子陳致中寫了一篇「扁案兩種錢與馬宋比較」，隔天就有法務部檢察司出面說明馬英九前經起訴之特別費為何無罪，陳水扁總統的國務機要費為何有罪；也說明宋楚瑜的海外匯款為何未被起訴，而陳水扁總統的海外匯款為何被起訴且判刑確定。

馬英九市長被市議員顏聖冠質詢時曾答說那些特支費都用在公務跟公益上，且與私人生活費分得很清楚，表示他知道特支費不能用於私務上。但馬市長還是把特別費領出後直接匯入其私人帳戶，再轉匯給家人並用於家中日常開銷。事情被揭發後馬才趕快把錢捐給公益團體。這種偷錢被發覺後才趕快還錢的戲碼，法官竟然說馬個人財產用在公務用途的金額大於其所領取的特別費金額，所以認定馬沒有將款項非法納為己有，好像真的一樣。

馬英九的特別費中，報帳時也用了不實發票及不實稿賞清冊，這部分當年檢方放水

沒起訴，馬也害怕下台後繼續被法辦，故藍營主導的立法院於二〇一一年將首長特別費除罪化。最近的會計法修法回到原點，馬英九卻已在數年前就享受成果，合理嗎？之後綠營想要修法讓「國務機要費」也適用除罪，卻被藍委阻擋迄今。陳水扁公私帳分明，雖然用於公務的金額遠大於國務機要費的金額，但因報帳時也用了一些不實發票，就被法官認定為公款私用，合理嗎？

宋楚瑜將鉅款匯往美國置產，檢察官不認為有貪污洗錢嫌疑。阿扁將選舉結餘款及政治獻金匯往海外，檢察官卻根據找人作偽證的證詞認定那是貪污所得，馬政府再以換法官、司法院長摸摸頭等方式讓法官以自創的「實質影響力說」判阿扁重罪。這種嚴重違反程序正義的判決竟然能夠成立至今，法務部檢察司竟然還有臉說阿扁的錢「已被證明為特定重大犯罪的犯罪所得」，其臉皮之厚及勇氣之大實非常人可比！

(2013-06-13)

說好的九十億美元呢？

頭家心聲

◎許錦文(退休教師，雲林縣民)

ECFA簽訂將屆滿三年，當初吹捧一年可減免關稅九十億美元，從此可與他國簽FTA，結果全部跳票。累計ECFA早收清單上路兩年四個月，台灣對中國商品出口，共減免關稅才區區八、四八億美元，而且至今沒有一個國家跟台灣簽FTA。

馬政府倒行逆施的經濟政策，能搞好台灣經濟，鬼才相信！讓沒有台灣心、土地情、主張終極統一的「中國」國民黨執政，誰當總統都無法讓台灣經濟起死

回生。因為台灣經濟沒有主體性，因為國民黨不認為台灣是個國家，要如何發展經濟？

總之，馬英九執政五年多，大舉傾中，跟中國簽ECFA，以及海基、海協簽訂十八項協議，日昨又簽服貿協議，以及未來欲簽互設辦事處協議。十八項協議被喻為十八條統戰大道，可說是去主權化的賣台協議，親中媒體還大誇兩岸問題是馬英九的強項，自欺欺人莫此為甚！

(2013-06-24)

名家專論

馬英九不鳥郝明義

◎金恒煒(政治評論者)

從事出版業的郝明義公開跳出來大批特批馬英九，並不稀奇。台灣落到今天之慘澹而且昏天黑地的無望地步，罵馬英九不只是顯學，而且是公民責任；只有昧著良心的才會護馬、保馬。郝明義指控馬英九「愚昧、無能、粗魯而自我感覺良好的倒退」也不稀奇，《經濟學人》早就封馬英九是「笨蛋」了。這是「他，馬的」定論，不必等棺材入土，所以也不稀奇。

但是，郝明義痛貶馬英九而成為頭版頭題的新聞，確實是值得觀察的事件與現象。

首先，郝明義不諱言過去支持馬英九擔任總統，現在才發現笨馬

的傾中，終而禍延到自己的行業；這叫做自作自受。從挺馬而成為反馬的戰將，自食惡果不說，也害到了全體台灣。這個血淋淋教訓不可說不大。

其次，做為國策顧問的郝明義，先向府方反映意見，卻音訊全無，府方根本不鳥他。教訓是，原來「他，馬的」什麼都是假的，連名器也是假的。顧問、顧問，既不准顧也不准問，尤其碰到傾中，國策、國策管他娘。

最後，也最奇特的是，馬英九的國策顧問竟然要尋求民進黨奧援，共同召開記者會。郝展示給蘇貞昌主席的短信，要求民進黨在兩岸

政策的制定上，要「積極參與、縝密監督」。有沒有搞錯？馬英九的國策顧問竟然搖身變為反對黨的顧問，原本是為總統提供國家大計並供諮詢的國策顧問，竟而顛倒行事，公然斥責府方的國策，反過來與在野黨站在同一陣線，呼求民進黨制衡並否決總統的決策；這種奇蹟只有在馬英九亂政之下，才會出現。教訓是，乾坤倒置的結果，製造了憲政的危機。

最大的教訓是，郝明義從頭錯，一錯不可收拾。他原來是一廂情願的把希望寄託在馬英九「帶大家進入華文市場」上；這不正是馬統之賣台「以商逼政」詐術得逞的原因嗎？不正是郝明義等人明助暗助

馬統全面降中嗎？

郝明義日前在網路上發表〈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的文字，著重的是「服貿協議」簽定的及時終止。但是，簽約帶出了台灣主權不保，才是大問題，才真是「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郝明義只顧其出版之小業，而沒有看到台灣主權節節流失之大節；再喊冤、喊痛，只為出版業哭喊叫囂，無濟於事；還是從根本上，「從其大者」的投降主義下重手，才是保台的上策。

(2013-06-23)

馬總統把選舉錢當特別費

扁案兩種錢 - 選舉錢與特別費，在馬案中，卻變成一種錢 - 馬總統把選舉錢當作特別費，還變成法院判無罪的理由。

6月12日法務部檢察司罕見公開投書回應6月11日筆者登載於自由廣場之文章【扁案兩種錢 與馬宋比較】，法務部指出「馬總統個人財產用在公務用途的金額，大於其所領取的領據特別費金額，所以法院認定馬總統根本沒有將款項非法納為己有」，但從證據抽絲剝繭，法務部這段話根本站不住腳，與事實兜不攏！

將公款非法納為私有

第一點，馬市長八年以領據核銷的特別費共約1,500萬，這筆錢是公款無訛，但馬市長將這些錢當作個人所得向監院申報財產，並作私人使用也花光了，例如匯給馬大姐300萬，每月匯給太太周美青20萬，匯到美國付女兒卡費，其他用於家中日常開銷（瓦斯、電話、水電及保險費等），上述私人支出皆有馬案特別費相關卷證資料可稽。請問大家：這個行為如果不是侵佔公款、「非法納為私有」，那又是什麼？

捐款自家基金會並非用在公務

第二點，蔡守訓合議庭發明「公私款混同的大水庫理論」為馬解套，以「因公支出大於收入」來推翻貪污指控。問題是判決文所指的「支出」，竟是馬市長於「1999年及2003年捐給自己成立之新台灣人及敦安兩基金會的兩次市長選舉補助款」（每票補助30元），大約4,700萬。這筆錢不是特別費，是貨真價實的選舉錢，與特別費來自不同帳戶。請問各位：可以把不相干的選舉錢當作特別費來偽裝嗎？而捐給自家的私人基金會可以硬拗成「用在公務用途」嗎？

跳票拒不捐薪 胡扯捐公益6,809萬

馬總統的633競選支票跳票後，輿論及民眾皆強烈要求其兌現選舉承諾捐出總統薪水，馬總統始終如一拒絕，總統府總是以「

馬總統早就捐出6,809萬作公益」來回應外界，但真相是這6,809萬包括前述捐給自家兩基金會的4,700萬以及市長特別費案爆發後連夜捐出的1,000多萬，請問這樣偽善的作法可以稱為作公益、濟弱勢嗎？

拼外交關黑牢 天地顛倒邊

扁馬前後任總統相比，馬確實把公款（特別費）納入私囊，但並未真正將其他財產（選舉錢）因公支出，惟公款私用者無罪，而陳總統的國務機要費用於真正的公務 - 對美日等21項機密外交工作共1億3,300多萬，依法論法，公款公用，又何罪之有？陳總統迄今囚禁黑牢1,600多天，莫怪狂風怒雨、六月飛霜！

主政國家者當以誠實態度面對國人，馬總統的案件雖部分經法院判無罪過關及部分除罪化解套，惟將公款私用、將私款選舉錢當成因公支出的特別費，真相仍應公諸台灣人民的良心法庭。

特偵組起訴洗錢 最高院吐嘈「未舉證」

法務部投書另指扁案洗錢是以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為前提，問題是：2008年特偵組起訴海外七億政治獻金為洗錢，姑不論龍潭、陳敏薰及南港等案有辜仲諒作偽證、總統法定職權認定、發明實質影響力、違反罪刑法定等重大爭議，即使依照最高院認定有關係之款項亦僅佔三億，那麼其他多數匯到海外帳戶的款項非關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又如何成立洗錢罪？特偵組厚厚一本起訴書是否要放到金爐燒掉？還是丟到馬桶沖掉？

再看最高院就金改案發回更審的理由明白指出「其餘款項檢察官並未舉證係屬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參見101年度台上字第6482號），特偵組大張旗鼓起訴國泰世華保管室7.4億政治獻金為洗錢，卻無法向法院舉證，試問該如何說服社會大眾？

<本文投稿刊登於2013-06-15台灣時報>

(2013-06-12)

音樂與阿扁 - 有夢最美

◎陳致中臉書

下午致中主持電台時，播放1998年阿扁總統競選市長連任「選舉歌」- 有夢最美，歌詞最後一句是「有夢人尚蓋水、希望永遠伴相隨」。

一首歌，可以代表一個時代、一個想望、一個氛圍、一個情感、一個記憶，我一邊聽著，彷彿又回到1998年的台北街頭，擠在熱鬧滾滾的演講場內，站在人聲鼎沸的馬路邊等待掃街車隊，渾身熱血激躍、感覺力量滿滿！

台灣夢在那裡？希望在那裡？熱情在那裡？鬥志在那裡？活路在那裡？

那一位可以帶領我們走向未來、撼動人心的英雄（領袖）又在那裡？

(2013-06-22)



正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政治惡果

在執政黨完全的黑箱作業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日前簽訂了。反對黨及民間輿論的立即反應，乃是質疑這項協議對臺灣的產業衝擊，將焦點集中在經濟面，殊不知該協議具有不可承受的政治惡果。

這項協議的名稱本身就充滿了誤導民眾的政治考量。國與國之間的經濟協議主要分成兩大類，即貿易與投資協議。「貿易協議」適用於製造業；而服務業則以「投資協議」為主，因為無形的服務，大都只能在地提供，無法像有形的產品，在國內生產後再銷售到國外。

此次兩岸簽訂的協議，應稱為「服務投資協議」，而非「服務貿易協議」。馬政府不乏財經專家，理應十分清楚該協議的本質。其誤導民意的考量，主要是因為「投資協議」牽涉到人員的往來，而「貿易協議」只帶來貨品的流通。更明白地說，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真正企圖，是為了方便中國人民大

量進駐臺灣。

中方在此次的協議談判，要求臺灣開放的項目，多為「非特許」的行業，如美髮、餐飲、運輸、倉儲、出版、喪葬等產業。這些「非特許」的行業，從來都不是國際經貿談判的要角，主要是因為其產值不高，技術層次低，再加上勞力密集，對一個國家的經貿發展影響極微。除了中國之外，我們無法想像有任何國家，會要求臺灣政府開放類似的服務業，供其國人投資。

那為何這些「非特許」的服務業，會成為此次兩岸經貿談判的重點呢？在經貿考量被排除之後，剩下的只是政治算計而已！

在大多數的國家，只要具有「合法居留身份」的住民，都可任意投入「非特許」的服務業。事實上，自從兩岸經貿往來開放之後，就有無數臺商進入中國，投資於類似的行業。在中共的「一中」政策下，臺商在中國沒有「合法居留身份

」的問題。

在臺商可自由進出中國的同時，中國勞工移居臺灣則是障礙重重。此次兩岸服貿協議背後的真正目的，乃是以投資之名掩護中國勞工合法進入臺灣。有了這項協議之後，中國勞工就能以投資的管道，取得在臺的合法居留身份。服務業的投資只是個幌子，廉價勞工的大舉入侵才是真正的企圖。

在此政治考量下，中方要求臺灣開放「非特許」的低層次產業，就可完全被合理解釋。首先，中方要求開放勞力密集產業，以容許最大數量的中國勞工移居臺灣。其次，臺灣所開放的多屬技術層次較低的行業，即使沒有具備特殊訓練的一般中國勞工，也可一圓移居臺灣的美夢。最後，此協議所涵蓋的多是低資金需求的產業，在中國只要財力普通的家庭，就能投資並移居臺灣。

在此協議生效後，我們可預見

將有大批的中國人民，以投資之名移居臺灣，甚至定居臺灣，即使他們最初投資的公司早已停止營業。在沒有繳納稅金的情況下，他們享受我們的各項公共服務與基礎建設。他們為移居臺灣所作的小額投資，無益於我們的經濟資本累積。他們提供的低知識勞務，也無助我們的服務技術提昇。而大量的廉價中國勞工湧入臺灣後，只讓我們原本就嚴重的失業潮，進一步由製造業蔓延到服務業。

馬英九很清楚「兩岸服貿協議」的後果，因而試圖以「貿易協議」魚目混珠，模糊「投資協議」即將為臺灣帶來的巨大社會成本。這也是為何官方將此協議的焦點放在開放的項目和開放的條件。而反對黨與一般輿論竟也自限於經貿的框架內，質疑的只是產業衝擊，無視於該協議可能為臺灣帶來的政治惡果。

(2013-06-24)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原來醫師「奉命醫療」！ 所以法官「奉命判決」？

台中榮總的醫師說他是「奉命醫療」，我大驚反問他，醫者仁心，救人第一，醫療為何要奉命，應該是以病人最大利益為考量不是嗎？萬一你奉的命與你依專業應作出的決定有所衝突，那該如何處理？這個人恬恬不回答我！

我總算了解中榮的治療為何會失敗，為何會因惡化發生自殺，為何無法建立醫病信任！

我看不起甘為棋子與工具的醫師，這人沒資格穿白袍，但我還是要謝謝他老實地說出真相！

台灣不是國， 那麼總統是啥米碗糕？

互設辦事處不是不行，只要在國與國的前提下，雙方主權對等，形同使領館功能，當然可以。

但國民黨欲立法允許中國來台設置等於「香港中聯辦」這種一中原則下的產物，說白了，台灣等於亡國，墜入一中網羅，萬劫不復。

這不是攻佔主席台而已，是要用命來誓死阻擋的存亡關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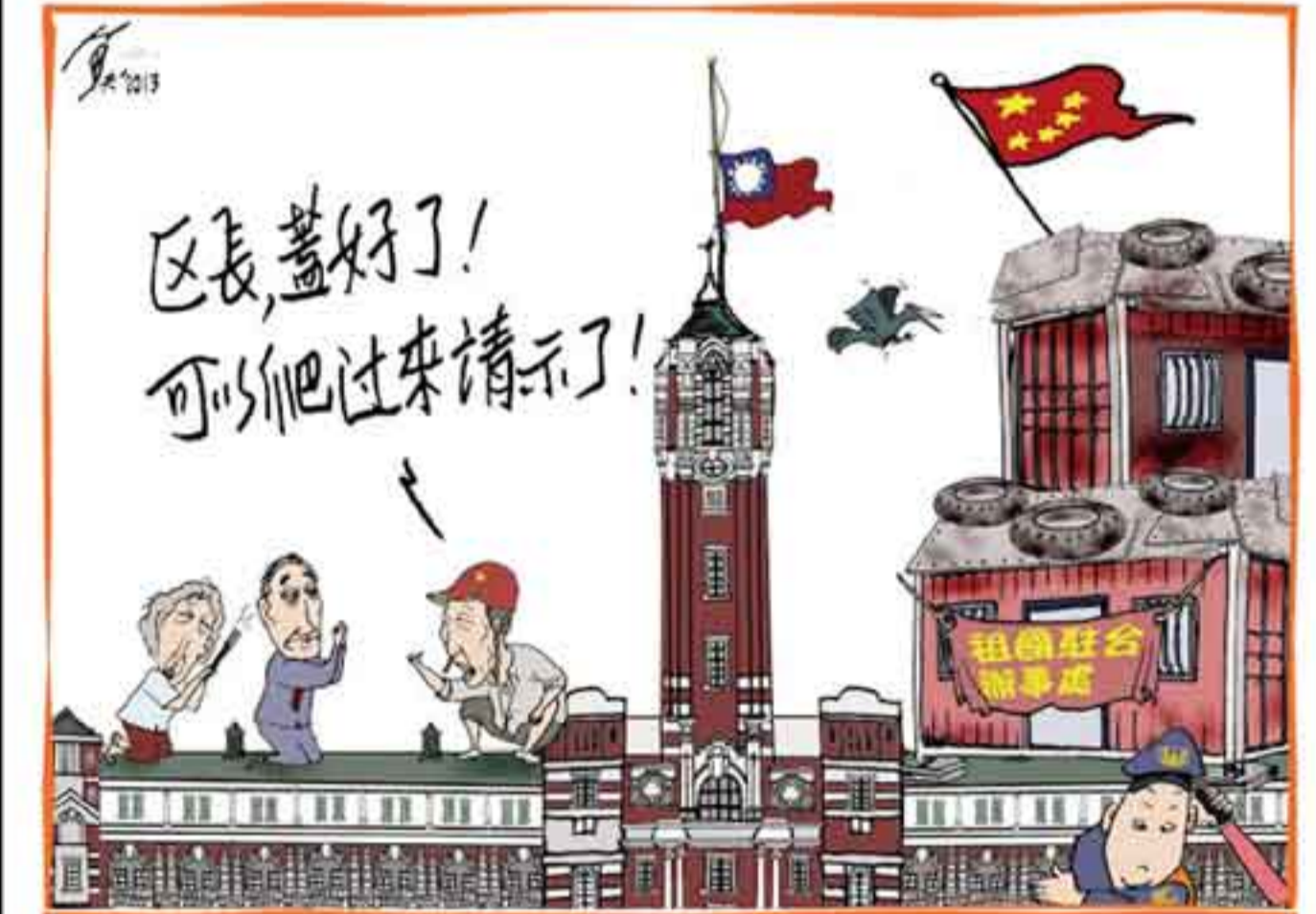
國共服貿協議將 拔起台灣產業的根！

服貿協議等於變相開放中國白領勞工來台搶食資源，各行各業都將受到衝擊，台灣產業的大樹會被連根拔起，以後也救不活了！

一旦經濟毀了，國還在嗎？馬賣台亡國ing...
如果不鳥國會，在野黨帶領人民上街頭吧！



該笑還是該哭？



編輯室報告

扁案是政治迫害，讓我們大聲說出來！
支持阿扁總統，
凡捐款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幣3,000元以上，
除贈閱蓬萊島雜誌一年份，
並加贈獨家限量版
【FREE @BIAN FREE TAIWAN
扁案是政治迫害】棒球帽乙頂，
感謝！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帳號 5 0 0 0 4 2 0 7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 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寄款人 姓名		收款帳號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贈送扁案是政治迫害棒球帽 乙頂+蓬萊島雜誌.net 雙週報一年		通訊處 電話		存款金額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經辦局收款戳		電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